

#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3〕107号

## 关于提前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7号），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162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经费，专项用于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4 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收到直达资金后及时将直达资金足额拨付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五、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七、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

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莎车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生熙、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3〕107号

莎财社〔2023〕107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  |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 合计   |
|----|-----|----------|-------------|------|
| 1  | 莎车县 | 1929     | 4233        | 6162 |

附件2:

##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莎车县)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                       |                       |
| 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地方财政部门       | 喀什地区财政局                   | 地方主管部门  |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县级财政部门       | 莎车县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资金情况<br>(万元) | 年度金额:                     |         | 6162                  |                       |
|              | 其中:中央资金                   |         | 0                     |                       |
|              | 地方资金                      |         | 6162                  |                       |
| 年度总目标        |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年初预算人数的95%-105%       |
|              |                           |         |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br>足额发放率  | 100%                  |
|              |                           | 质量指标    | 缴费补贴到位率               | 100%                  |
|              |                           |         | 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br>年发放次数  | 12次,按月发放              |
|              |                           |         |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br>时长     |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br>30日内 |
|              |                           |         |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br>按时发放率  | 10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br>度长期可持续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 ≥90%                  |